

關稅衝擊顯現 美汽車銷量暴跌

中美車市冰火兩重天

【香港商報訊】據中通社消息，美國汽車市場在5月遭遇五年來最大跌幅。根據美國沃茲情報公司發布的數據，5月輕型汽車銷量僅為1565萬輛，較4月修正後的1725萬輛下降約160萬輛，創下2020年4月以來最大降幅。對比3月的1783萬輛，市場疲軟態勢更加明顯。

與美國市場的低迷形成鮮明對比，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5月表現搶眼。中國汽車市場在「以舊換新」政策與地方補貼的雙重刺激下迎來強勢反彈。

中國新能源車銷售搶眼

根據《中國基金報》報道，比亞迪5月銷量超過38萬輛，同比增長15.27%，穩坐銷量冠軍寶座。1至5月，比亞迪累計銷量已超過176萬輛，同比增長38.7%，顯示出強大的市場競爭力和消費者認可度。

中國其他車企同樣表現不俗。零跑汽車5月交付量創歷史新高，超過4萬輛，同比激增148.1%，環比增長9.82%。零跑汽車創始人兼董事長朱江明強調，公司自2015年創業以來，堅持核心技术全域自研，通過技術創新和成本控制，讓消費者以更低價格享受

更高配置，這一策略成為其市場競爭的關鍵。

「5月份汽車市場整體表現平穩且呈積極態勢。隨着經濟復蘇和消費信心提升，購車需求持續釋放。」中國歐洲經濟技術合作協會智能網聯汽車分會秘書長林示表示，「新能源汽車延續高增長，技術迭代與政策扶持下，產品競爭力不斷增強，吸引更多消費者。」

美國傳統燃油車承壓

分析認為，汽車市場的截然不同表現，反映了中美兩國在政策、技術和市場需求上的差異。

非遺民俗出圈 入境遊開啟「目的地」時代



着戲服、學唱腔，拋綉球、演婚俗，製花燈、繪紋樣；絲滑入境、高鐵直達、便捷支付，從落地開始，外國友人就能任性開遊……從政策賦能到場景煥新，從服務提質到文化共鳴，安徽黟縣正以系統化舉措打開入境旅遊新格局。

隨着入境免簽政策的推進，安徽黟縣以深厚的歷史底蘊與絕美的自然風光、多元的文化氛圍和獨特的旅遊體驗，正成為越來越多海內外遊客嚮往的目的。數據顯示，2025年一季度黟縣入境遊客達0.43萬人次，端午假期同比增長顯著。其中，黟縣系列非遺民俗和技藝更是「圈粉」外國遊客。

「白天看古村，晚上看《阿菊》——這種文旅融合模式完全契合馬來西亞華人的消費習慣。」5月初，馬來西亞旅行社商與媒體代表團走進黟縣考察探風，旅行商曾德瑞對「微劇+夜遊古城」產品表現出濃厚興趣，黟縣宏村的粉牆黛瓦為其旅遊

線路設計帶來靈感。馬來西亞《光明日報》旅遊特約記者梁韻矜在宏村南湖畔駐足感嘆：「這裏的古建築群與南湖倒影構成天然畫卷，每一步都是歷史的迴響，最適合慢慢感受。」

同時，黟縣還着力豐富文旅消費場景，推動支付、住宿、出行、景區門票和線路等產品及服務優化，推動黟縣從「過境地」轉型為「目的地」。

5月17日，來自尼泊爾、蒙古等國家的遊客在黟縣宏村離境退稅店體驗了一次便捷的「即買即退」服務，這項服務極大提升了遊客的購物體驗。為滿足境外遊客的多樣化需求，當地還設置了支持支付寶、微信等境外電子錢包結算，與離境退稅系統無縫對接，整個購物和退稅過程更加順暢、高效，進一步提升了境外遊客的消費體驗。

黟縣小桃源，煙霞百里間。黟縣是古徽商聚集地和徽文化發祥地之一，也是皖南國際旅遊文化示範區的核心區之一，境內完整保存1684幢明清古建築，擁有西遞、宏村1處2地世界文化遺產，被稱為「中國明清古民居博物館」「中國傳統文化的縮影」。未來，黟縣將繼續從營銷、產品、保障3個維度發力，進一步推動入境旅遊發展。

吳敏 胡曉潔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以追討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康希嵐其地址為：(i)香港觀塘觀塘道472-484號官塘工業中心1座8樓P室；(ii)九龍觀塘開源道77號榮發工業大廈第一期1樓B3室；及(iii)香港青洲英屬灣仔道428號東安大廈6樓J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14字樓，由其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已向你們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支付為數港幣563,294.44元的款項(截至2025年4月2日止)及進一步利息(由2025年4月3日起，以判決利率即現為年利率8.276%在本金港幣519,710.43元上計算直至付款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件編號2024年第7581宗於2025年2月20日所頒布的最終判決而要求償付)。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於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漢銓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電話號碼：2526 2316
檔案編號：L115704/LPH/WH

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CHEUNG CHI KEUNG (張智強)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D130XXX(X)]

地址：(1) 香港太古城冠天閣24字A室
(2) 香港中環香港銀行大廈1樓樓層店舖編號 HOK12C

現特通知，債權人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14樓，已於2025年5月12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289,642.35，計算至2025年5月12日的判決債項、利息及定額訟費(按照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附的細目)，及按港幣\$238,245.05元。該債項根據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2023年第4749號之判決日期為2024年1月3日，原告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與必連服務有限公司為第一被告人與你為第二被告人之間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決而要求你償付的判決債項、利息及定額訟費。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姓名/名稱：鄭祈陳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8字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鄭祈陳律師事務所
電話：2868 2812
檔號編號：TC/BOC/126605/25/DC/my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5年6月5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何光威 (Ho Kwong Wa)
地址：香港新界天水圍天澤邨澤輝樓5樓504室
請注意，以下債權人歐陽富華(Au Yeung Fu Wa)，已向你們發出一份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歐陽富華 (Au Yeung Fu Wa)
地址：香港九龍土瓜灣北街64-66號東樓二樓P室

上述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港幣1,479,877.37元(其中包括港幣1,165,176.20元為判定債項(“判定債項”)，港幣1,426.54元為按判定債項以利率年息8.125厘(8.125%)的一半計算由2019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之利息、港幣11,741.84元為按判定債項以利率年息8.084厘(8.084%)的一半計算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之利息、港幣128,328.99元為按判定債項以利率年息8厘(8%)的一半計算由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利息、港幣11,734.92元為按判定債項以利率年息8.169厘(8.169%)的一半計算由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之利息、港幣12,466.63元為按判定債項以利率年息8.583厘(8.583%)的一半計算由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之利息、港幣12,719.63元為按判定債項以利率年息8.662厘(8.662%)的一半計算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之利息、港幣12,919.34元為按判定債項以利率年息8.798厘(8.798%)的一半計算由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利息、港幣13,174.07元為按判定債項以利率年息8.875厘(8.875%)的一半計算由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日之利息、港幣2,844.66元為按判定債項以利率年息8.622厘(8.622%)計算由2025年1月1日至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5年3月24日為止之利息、港幣10,000.00元及2024年3月25日斷續後以判定利率計算至償還日期為止的利息(“該欠款”)，該欠款須立即償付。)

該欠款及利息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債權人補償案件2021年第1845宗於2024年4月2日作出的判決裁定你須向上述債權人支付該欠款。

上述債權人聲稱你欠付及須立即償付該欠款。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你可向下述律師查詢或索取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
名稱：鄭求興律師行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路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6-1107室
電話號碼：25423666
參考檔號：CYY/DL/5/103960/20(L)

2025年6月5日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交破產呈請書。從該日起計你祇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提出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撤銷的申請。

▲端午小长假，安徽黟縣西遞迎來歐美旅遊團。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零二五年第三零零宗
關於：嚴丕賢

根據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係住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權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

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5樓16室(係住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索取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書；(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書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

代名人
伍聚雄
日期：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LO CHUNG MAN (盧國文)
地址：香港灣仔處押道18號海德中心7樓A1室及/或香港九龍觀塘康樂街59號敬發大廈11樓C室及/或香港中環金鐘金融中心二期19樓及/或九龍黃大仙鳳凰邨鳴鳳街2-16號鳳凰大廈7樓G室及/或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及/或九龍觀塘興業街14號永源工業大廈2字樓C4室及/或油麻地彌敦道430-436號彌敦商務大廈14樓A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XIE Yuan (謝曉)(其地址為香港卑路街68號 Imperial Kennedy 29樓C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4,026,964.384元(含尚欠本金港幣33,815,000.000元，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3日根據平邊契據(見下文定義)和債券條款(見下文定義)按年利率0.1%計算之利息為港幣9,224,658元，及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25日根據你、債權人與該公司(見下文定義)於約2025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按年利率4%計算之利息為港幣202,739.726元)。此筆債項須立即償付。此筆債項是根據下列文件而招致的債項：

- 債權人作為債券認購人，與DRAGON WEALTHY TRADING LIMITED (龍怡富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及你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認購協議(Subscription Agreement)；
- 你作為擔保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擔保契據(Deed of Guarantee) (“擔保契據”)；
- 該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及債券持有人而簽立日期2024年12月3日的平邊契據(Deed Poll) (“平邊契據”)；
- 該公司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債券證書(Bond Certificate) (“債券證書”)連同債券證書內載有的條款及細則(terms and conditions) (“債券條款”)；
- 該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補充契據(Supplemental Deed) (“補充契據”)。

根據平邊契據、債券證書及補充契據，該公司發行了0.1%年息、本金為港幣37,000,000.00元(“本金”)於2025年12月2日到期之無抵押有擔保債券給予債權人(“該債券”)。債權人於2025年2月25日以電郵形式，以及於2025年4月10日以該近律師行(代表債權人)的信函形式通知該公司，債權人意欲行駛提早回購該債券的權利。

該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償還部分本金，償還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債權人於2025年4月28日以前由的近律師行(代表債權人)給你的要求償債書函，要求你作為擔保人償付截至2025年4月25日尚欠債權人款項為港幣33,815,000.000元，連同截至2025年4月25日已累計利息為港幣211,964.384元。儘管債權人已發出該要求償債書，你仍然未能償還該總債項。而你現在仍拖欠債權人上述截至2025年4月25日的未償還總額港幣34,026,964.384元。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的近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匯豐大廈5樓C室
電話：2825 9291
檔案編號：PK-CHTITU/604623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5年6月5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LO CHUNG MAN (盧國文)
地址：香港灣仔處押道18號海德中心7樓A1室及/或香港九龍觀塘康樂街59號敬發大廈11樓C室及/或香港中環金鐘金融中心二期19樓及/或九龍黃大仙鳳凰邨鳴鳳街2-16號鳳凰大廈7樓G室及/或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及/或九龍觀塘興業街14號永源工業大廈2字樓C4室及/或油麻地彌敦道430-436號彌敦商務大廈14樓A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XIE Yuan (謝曉)(其地址為香港卑路街68號 Imperial Kennedy 29樓C室)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34,026,964.384元(含尚欠本金港幣33,815,000.000元，自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3日根據平邊契據(見下文定義)和債券條款(見下文定義)按年利率0.1%計算之利息為港幣9,224,658元，及自2025年3月4日至2025年4月25日根據你、債權人與該公司(見下文定義)於約2025年3月4日訂立之協議按年利率4%計算之利息為港幣202,739.726元)。此筆債項須立即償付。此筆債項是根據下列文件而招致的債項：

- 債權人作為債券認購人，與DRAGON WEALTHY TRADING LIMITED (龍怡富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及你作為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認購協議(Subscription Agreement)；
- 你作為擔保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擔保契據(Deed of Guarantee) (“擔保契據”)；
- 該公司作為發行人，以債權人為受益人及債券持有人而簽立日期2024年12月3日的平邊契據(Deed Poll) (“平邊契據”)；
- 該公司發出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的債券證書(Bond Certificate) (“債券證書”)連同債券證書內載有的條款及細則(terms and conditions) (“債券條款”)；
- 該公司與債權人訂立、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補充契據(Supplemental Deed) (“補充契據”)。

根據平邊契據、債券證書及補充契據，該公司發行了0.1%年息、本金為港幣37,000,000.00元(“本金”)於2025年12月2日到期之無抵押有擔保債券給予債權人(“該債券”)。債權人於2025年2月25日以電郵形式，以及於2025年4月10日以該近律師行(代表債權人)的信函形式通知該公司，債權人意欲行駛提早回購該債券的權利。

該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償還部分本金，償還金額為港幣3,000,000.00元。債權人於2025年4月28日以前由的近律師行(代表債權人)給你的要求償債書函，要求你作為擔保人償付截至2025年4月25日尚欠債權人款項為港幣33,815,000.000元，連同截至2025年4月25日已累計利息為港幣211,964.384元。儘管債權人已發出該要求償債書，你仍然未能償還該總債項。而你現在仍拖欠債權人上述截至2025年4月25日的未償還總額港幣34,026,964.384元。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的近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匯豐大廈5樓C室
電話：2825 9291
檔案編號：PK-CHTITU/604623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登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從該日起計你祇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提出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撤銷的申請。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GU JUMEI (顧久梅)(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M485XXXXX)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區馬鞍山路1號地下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此地址為香港九龍龍城道14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12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總額港幣132,000.00元(港幣36,000.00元為IANG方案當月津貼及港幣96,000.00元為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該筆款項現已到期償付，這根據下列文件：-

- 一份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訂的代理合約；及
- 一份由債務人申請並由債權人接納之2021年新人津貼方案(IANG)申請表

(鑑於代理合約已終止，並根據津貼方案條款第3.3條，你須即時向債權人退還已領取的所有IANG方案當月津貼與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合共港幣132,000.00元)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首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肖尼欽律師行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區馬鞍山路979號太古坊瀟灑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姓名：鍾聲顯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CS/HKC336-1142989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祇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5年6月5日

GOLDEN CATCH GROUP LIMITED
Company No. 1933366
(the “Company”)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204(1)(b) of the BVI Business Companies Act, 2004 that the Company i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The voluntary liquidation commenced on 29th May 2025. The Liquidator is Cassandra Glasgow-Penn of Chapel Hill, East End,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20.

Dated : 29th May 2025

Sgd : Cassandra Glasgow-Penn
Liquidator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李欣遠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F04XXXXX)

地址：香港灣仔處押道18號海德中心7樓A1室及/或香港九龍觀塘康樂街59號敬發大廈11樓C室及/或香港中環金鐘金融中心二期19樓及/或九龍黃大仙鳳凰邨鳴鳳街2-16號鳳凰大廈7樓G室及/或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及/或九龍觀塘興業街14號永源工業大廈2字樓C4室及/或油麻地彌敦道430-436號彌敦商務大廈14樓A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此地址為香港九龍龍城道14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12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總額港幣148,000.00元(港幣84,000.00元為IANG方案當月津貼及港幣64,000.00元為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該筆款項現已到期償付，這根據下列文件：-

- 一份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訂的代理合約；及
- 一份由債務人申請並由債權人接納之2021年新人津貼方案(IANG)申請表

(鑑於代理合約已終止，並根據津貼方案條款第3.3條，你須即時向債權人退還已領取的所有IANG方案當月津貼與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合共港幣148,000.00元)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首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肖尼欽律師行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區馬鞍山路979號太古坊瀟灑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姓名：鍾聲顯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CS/HKC336-1232350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祇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5年6月5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GU JUMEI (顧久梅)(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M485XXXXX)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區馬鞍山路1號地下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此地址為香港九龍龍城道14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12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總額港幣132,000.00元(港幣36,000.00元為IANG方案當月津貼及港幣96,000.00元為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該筆款項現已到期償付，這根據下列文件：-

- 一份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訂的代理合約；及
- 一份由債務人申請並由債權人接納之2021年新人津貼方案(IANG)申請表

(鑑於代理合約已終止，並根據津貼方案條款第3.3條，你須即時向債權人退還已領取的所有IANG方案當月津貼與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合共港幣132,000.00元)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首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肖尼欽律師行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區馬鞍山路979號太古坊瀟灑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姓名：鍾聲顯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CS/HKC336-1142989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祇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5年6月5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李欣遠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F04XXXXX)

地址：香港灣仔處押道18號海德中心7樓A1室及/或香港九龍觀塘康樂街59號敬發大廈11樓C室及/或香港中環金鐘金融中心二期19樓及/或九龍黃大仙鳳凰邨鳴鳳街2-16號鳳凰大廈7樓G室及/或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及/或九龍觀塘興業街14號永源工業大廈2字樓C4室及/或油麻地彌敦道430-436號彌敦商務大廈14樓A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此地址為香港九龍龍城道14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12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總額港幣148,000.00元(港幣84,000.00元為IANG方案當月津貼及港幣64,000.00元為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該筆款項現已到期償付，這根據下列文件：-

- 一份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訂的代理合約；及
- 一份由債務人申請並由債權人接納之2021年新人津貼方案(IANG)申請表

(鑑於代理合約已終止，並根據津貼方案條款第3.3條，你須即時向債權人退還已領取的所有IANG方案當月津貼與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合共港幣148,000.00元)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首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肖尼欽律師行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區馬鞍山路979號太古坊瀟灑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姓名：鍾聲顯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CS/HKC336-1232350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祇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5年6月5日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李欣遠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 F04XXXXX)

地址：香港灣仔處押道18號海德中心7樓A1室及/或香港九龍觀塘康樂街59號敬發大廈11樓C室及/或香港中環金鐘金融中心二期19樓及/或九龍黃大仙鳳凰邨鳴鳳街2-16號鳳凰大廈7樓G室及/或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至19樓及/或九龍觀塘興業街14號永源工業大廈2字樓C4室及/或油麻地彌敦道430-436號彌敦商務大廈14樓A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此地址為香港九龍龍城道14號中國人壽中心A座12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總額港幣148,000.00元(港幣84,000.00元為IANG方案當月津貼及港幣64,000.00元為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該筆款項現已到期償付，這根據下列文件：-

- 一份於2021年12月1日生效由雙方所簽訂的代理合約；及
- 一份由債務人申請並由債權人接納之2021年新人津貼方案(IANG)申請表

(鑑於代理合約已終止，並根據津貼方案條款第3.3條，你須即時向債權人退還已領取的所有IANG方案當月津貼與IANG方案業務發展津貼，合共港幣148,000.00元)

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當本文在報章上首次登載之首日，便當作已在該日送達給你。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21天內，償還所述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否則，債權人可申請宣佈你破產，你的財產及貨物亦可被取去。若你認為有理由把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應在本文送達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若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詢律師的意見。

你可前往下述地點查詢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名稱：肖尼欽律師行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區馬鞍山路979號太古坊瀟灑大廈37樓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姓名：鍾聲顯
電話：2848 6300
檔案編號：RCS/HKC336-1232350

由本文在報章上登載之日起計，你祇有21天的時間處理此事；21天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另外，由本文首次登載之日起計，你亦祇有18天的時間，向法院申請這份要求償債書作廢。

2025年6月5日

中央財政擬補助逾200億 支持20城市更新行動

【香港商報訊】據央視新聞報道，中國財政部4日公示2025年城市更新行動評審結果，北京、天津、唐山、包頭、大連、哈爾濱、蘇州、溫州、蕪湖、廈門、濟南、鄭州、宜昌、長沙、廣州、海口、宜賓、蘭州、西寧、烏魯木齊等20個城市入圍。

未來幾年，中央財政計劃補助超過200億元(人民幣，下同)，支持這20個城市實施城市更新行動，探索建立可持續的城市更新機制，補齊城市基礎設施的短板弱項。

中央財政按區域對實施城市更新行動城市給予定額補助。其中：東部地區每個城市補助總額不超過8億元，中部地區每個城市不超過10億元，西部地區每個城市不超過12億元，直轄市每個城市不超過12億元。資金根據工作